

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谨慎原则，对拟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，很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，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请求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徐莉萍

何谦

李志浩

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31 日